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 重構與解釋

-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

張素玢 *



* 張素玢 現為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彰化平原的平埔族共有阿東、柴坑仔、半線、馬芝遴、貓羅、大突、二林、大武郡、東螺、眉裡等社，過去學界多沿襲舊志或日治時期的調查結果引述未見新猷；直到1990年代初期，彰化平原的平埔研究仍在起步階段，但是平埔社群的議題已受到相當重視，近年則大有突破。梁志輝、鍾幼蘭勾勒出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輪廓，程士毅整體敘述彰化縣的原住民，林文龍考辨八卦山麓平埔社址，洪麗完探討二林地區平埔社群移居活動，謝英從研究大武郡社社址、社域，陳一仁敘述馬芝遴社社域和人口，劉澤民探討柴坑社和黃竹坑社的關連，劉益昌由林厝遺址推敲史前時代晚期與原住民之間的隱微關係¹。這些文章或以單一社群或以地區為討論對象，固然研究深淺程度各有不同，但是從大肚溪以南到濁水溪以北，平埔社群歷史的建構已經呼之欲出，唯獨缺少彰化縣東南區的東螺社與眉裡社。

1992年開始，筆者在舊濁水溪流域從事研究調查，其間也參與北斗、二林鎮志與二水鄉志的編纂工作，平埔社群雖不是當時的研究重點，但是長期踏查的過程中，對東螺社、眉裡社稍有認知，卻苦於缺乏具體的切入點。1998年在二水鄉八卦山麓的「坑口」（二水復興村），調查到一個可能是目前濁水溪流域僅存的東螺社家族，便由此開始對東螺社展開更深層的探索。

長久以來東螺、眉裡社的相關研究闕如，其社址或社域從未被釐清，東

1 探討彰化縣平埔社群的相關文章有：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彰化藝文》2（1999.1），頁19-25。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1999.4），頁49-96。林文龍，〈半縣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8），頁69-100。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01-148。陳一仁，〈鹿港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探討〉，《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49-180。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4，2003.3，頁15-18。劉益昌，〈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彰化文獻》創刊號，頁29-68。

螺社位於彰化縣埤頭鄉元埔，眉裡社位於溪州舊眉的刻板印象深入人心。筆者將以本文填補彰化平原平埔社群研究的缺口，試圖重構東螺社與眉裡社的空間地圖，並解釋東螺、眉裡社社域的自然環境對族群生存的影響。

二、歷史文獻中的東螺、眉裡社

1624年荷蘭佔領臺灣南部並建立政權，臺灣西部平原要到1644年以後才納入荷蘭人的勢力範圍。荷人在陸續討平各部落以後，將臺灣分為四個地方集會區，現在的彰化平原屬於北部地方集會區。1644年3月21日，荷蘭長官在評議委員、秘書與六十名士兵陪同下，於赤崁舉行北部村社集會。會中除了討論幾件事項以外，並提到有關東螺、西螺社、Valapais與中國海盜Kimwangh聯手攻擊荷蘭人的盟友與Dalivo村社，需納雙倍貢物之事²。

荷人從1640年開始對漁夫、釀酒之人實施「包稅制」，1644年以後則對諸村落課稅³，彰化平原的二林社、半線、大突、大武郡、阿東等社自1645年到1657年先後開始納稅。荷蘭當局在1644年要求東螺社加倍納餉⁴，根據村落戶口調查表，東螺在彰化地區各村社中，人口數或第一或第二（見表一），與二林社不分軒輊，後者繳了最多的稅額，但是東螺、眉裡社卻不從沒有出現在包稅表單上。

2 江樹生編譯，《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703。

3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312、423-424。

4 中村孝治，〈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282-283。



表一 荷蘭時期彰化地區附近村落戶口數

村落名稱	譯名	1647年		1648年		1650年		1654年		1655年		1656年	
		戶數	人口										
Assock	阿東/啞東	51	237	53	282	55	263	58	275	59	283	59	287
Taurinap /Dorenap	馬芝遴	66	208	65	275	55	289	64	262	62	264	60	258
Turchara /Taytoet	大突社			53	271	60	267	60	245	55	235	53	230
Tavocol	大武 郡社	47	149	70	246	76	260	83	240	78	236	73	247
Tarkais / Gilim	二林社	62	331	88	438	85	419	77	308	75	342	55	347
Balbeijs	眉裡社	35	135	38	157	57	203	52	195	57	196	61	207
Dobale Baota	東螺社	89	358	88	366	92	386	92	299	89	339	91	351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44. 3)，頁224。

若說東螺社仍不在荷蘭統治教化範圍，也難成立；因為從「1659年教會及學校觀察報告書」（見表二）知得東螺、眉裡社的教化率都在60%，要學會禱告、使徒信條、十戒，甚至拼音、閱讀，應該不是短時間之內能做到的⁵。從零星的資料中，我們似乎可以感覺到，這個可以沿著溪流聯合其他兩個村社和中國海盜互通氣息，人口甚多又不繳稅的東螺、眉裡社，隱然為荷蘭時期除了大肚番王以外的另一個勢力圈。

5 村上直次郎原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312、423-424。

表二 荷蘭時期彰化地區村社教化成績

社名	1656年 人口數	1659年 知教義信徒	教化率
Tackeijjs 二林	347	共164 男/65 女/ 99	47%
Trugra 大突	230	140 男/67 女/ 40 童/33	61%
Taurinap 馬芝遴	258	154 男/56 女/ 70 童/28	60%
Assoeck 阿東	287	197 男/92 女/ 96 童/9	69%
Tavokol 大武郡	247	155 男/71 女/108	72%
Dobalibaiou 東螺眉內	250	150 男/63 女/ 62	60%
Balbeijs 眉裡	207	125 男/63 女/ 62	60%
Dobalibaota 東螺北斗	351	209 男/113 女/969	60%

資料來源：中村孝治，〈荷蘭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三民出版社，1970），頁104-106。

註：此表上引自原文的東螺眉內、眉裡、東螺北斗等處，原作者拼音可能傳抄有誤，譯音也需進一步澄清，翁佳音賜正。

鄭氏時期文獻尚未見東螺、眉裡社的敘述，清代方志的記載第一次出現於蔣毓英《臺灣府志》（1688），漢人對這兩社的較詳細的描述，見諸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722）的〈番俗六考〉，他將東螺、眉裡等十一社劃為北路諸羅番三⁶。「北路諸羅番三」約略等於荷蘭時期北部集會區，虎尾與二林地區一帶村社的費佛朗語區（Favorang）。虎尾地區的村社包括他里霧、斗六、貓兒干、虎尾（西螺）、北斗、東螺等。二林地區有阿東、大突、大

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100、103、115、124。



武郡、馬芝遴、柴坑仔等⁷，這些村社幾乎都在濁水溪流域。

乾隆五十六年（1791）開始實施「屯番制」，「東螺大屯」共有東螺、大武郡、二林、阿束、大突、眉裏、馬芝遴、半線社。隔了七十年，由「北路諸羅番三」到「東螺大屯」，後者所涵蓋的番社似乎因水文的地理區隔而有進一步分化的現象，少了濁水溪以南的貓兒干、西螺、他里霧、猴悶、斗六、南社，多了八卦山麓的半線社。⁸日治時期開始有計畫地調查熟番戶口及沿革，有關東螺社的記載是：東螺西堡斗六甲庄（今彰化縣埤頭鄉陸嘉村）舊蕃社名東螺社，五戶，男十名，女五名，被歸類為Arikun族⁹。接著日籍學者開始以語言學的知識基礎，對平埔族加以系統性的分類。1898年伊能嘉矩開其端，1899年分平埔族為十族，移川子之藏（1930）、小川尚義（1935、1944）等，也根據語言對平埔族加以分類¹⁰，由於彰化地區的平埔族已經相當稀少，學者多至埔里調查其語言。伊能嘉矩在明治三十年（1897）八月七日前往埔里，訪問過「林仔城」再回烏牛欄¹¹。

根據伊能「巡臺日乘」中的記載，他在「林仔城」的情況是這樣的：

今天最後訪問了位於南角堡「林仔城」內的東螺社，蕃語社名叫Taopari¹²。依照口碑六、七十年前，在頭人Vasin¹³帶領之下，從彰化

7 荷蘭時期北部集會區共有四種語言，除了費佛朗語以外，還有Sinckanche新港語、Chamachatsche大肚語、Berchsche山地語。翁佳音，〈虎尾人（Favolangh）的土地與歷史〉，發表於中研院史語所，未刊稿（1995），頁4-5。

8 「東螺大屯」可能是原先共同向官方納餉的社群，其內番社都在彰化平原，地理區隔使原先的「北路諸羅番三」再行化分，濁水溪以南諸社歸柴裡小屯，濁水溪南北兩岸諸社脫離社群連屬性與地域關係。

9 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1910），彰化廳部份。

10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1992），頁220。

1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頁177。

12 這個社名Taopari與荷蘭時期村社戶口調查的東螺社名稱Doballbaota仍相似，只是後者加了boata（北斗）。

13 今天仍留在彰化平原二水鄉的東螺社後裔茆家，「茆」閩南語念如「va」，根據筆者調查，茆姓在清中葉以後，大部份遷至埔里，一部份仍留在原居地。

縣遷來的。知道固有語言者不多，即使有人記得，所遺忘的更多，數詞方面現在沒有一個人記得「九」怎麼說。他們的語言有點怪異，「促音」用得最多……¹⁴。

昭和六年（1931）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在埔里做語言學調查時，曾訪問林仔城領導人物李元壽，李元壽出生於咸豐十年（1860），當時七十二歲，他僅會一兩句東螺話，一般東螺社民多以福佬話交談¹⁵。謝繼昌1973年在籃城調查，發覺「全村已無一人會東螺語了」¹⁶。

戰後林仔城改為籃城，現在村中的豹、宇、茆、乃、墜諸姓都是東螺社的姓，而村民大都兼具平埔族與漢族血統。至於東螺、眉裡社的原居地，在日治昭和五年的人口統計中，熟番已寥寥無幾¹⁷，戰後更是毫無平埔族的資料，兩社社民遷移的遷移，留下來的少數經過將近四百年的族群通婚，已幾乎與漢族融合一起，筆者從古文書與各種文獻配合實地調查，近十年來只發現二水鄉八卦山麓的東螺社「茆」家留居彰化平原¹⁸。

到底清代東螺、眉裡社的社域為何？過去認為東螺社社址在埤頭番仔埔或北斗、埤頭一帶的說法，因二水一批古文書的發掘必須大幅修正，而藉由這些契書也得以重新建構東螺、眉裡社的空間地圖。

14 伊能八月十二日走訪甚多地點，以今天的道路狀況，用汽車代步尚且匆促，伊能當天還要趕回烏牛欄，在最後一站「林仔城」的調查可能時間較為緊迫，當時他收集到118個單字，小川尚義再以之和費佛朗語比較做了一些適度的修正。見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1993），頁245-248。

15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二），《南方土俗》1（3）（1931），頁40。

16 謝繼昌，〈平埔族之漢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7（1979年春季），頁59。

17 北斗街有熟番女二人，西北斗：女一人，北勢寮：女一人，無一男性，見台灣總督府關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昭和五年（1930）。又參考北斗、田中、埤頭、二水、溪州、竹塘等鄉鎮舊戶口調查簿資料，上述各鄉鎮的「熟番」並非原居該地，由能高郡因通婚遷來的最多。

18 張素玢，〈尋找彰化平原最後的東螺社人〉，《二水鄉志》〈歷史篇〉（二水：二水鄉公所，2002），頁145-157。



三、東螺、眉裡社域空間的重構

(一) 社域

在荷蘭文獻中，東螺（Davole）與西螺似乎有著某種程度的關係，Dobalibaiou、Dobalibaota村社皆以Dobali為字首，清代以東螺為名，設行政區「保」、立番屯，這些似乎都在反應東螺社是一個人口不少，地域空間廣大的社群。然而，日治時期的平埔調查、地名辭書往往將東螺應對為今天的埤頭鄉元埔村的番仔埔，戰後這種說法繼續沿用，各家說法除了在東螺社或眉裡社聚落的差別，兩社屬於巴布薩族或洪雅族也有不同¹⁹。由於二手資料或輾轉傳抄，或未經求證或直接抄錄，以下將把過去對東螺、眉裡社的認知歸零，從漢人拓墾過程留下的契書、碑文等一手資料，輔以實地調查，重構東螺、眉裡社域的空間地圖。

濁水溪流域由於水災頻仍，除了《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以外，古文書的蒐集相當困難，所幸筆者在二水鄉採集到一批契字（見附錄一），從而勾勒出東螺社的社域範圍。

附錄一的古文書以編號1的「示諭」時間最早，業戶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具稟：

緣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等，承祖有草地一所，座落夏里莊，東至施貢生水圳為界，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為界，南至七張犁橫車路為界，北至大武郡大路界碑為界。又草地一所，座落七張犁莊……南至樹仔腳為界……（底線為筆者所加）

此文書指涉的施貢生水圳為今日所稱的八堡圳，黃賞（黃仕卿姪子）水圳為十五庄圳（今稱八堡二圳），土地大致位於今天田中鎮八堡一圳（康熙五十八年，1719修築）、二圳（康熙六十年，1721修築）之間；即舊大字

¹⁹ 洪敏麟較明確地指出，番仔埔為巴布薩平埔族眉裡社「社域」之荒埔地帶，不過番仔埔其實不是「眉裡社」域。見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395。



田中央一帶。另一塊草地在七張犁庄到樹仔腳（疑竹塘鄉樹腳村），七張犁庄即今天的田中鎮沙崙里。濁水溪平原的兩大水利主脈完成之後，立刻帶動灌溉區內土地的拓墾，雍正八年（1730）業戶曾峻榮看準這塊土地的潛在價值，從東螺社番買進已有相當多佃戶耕作，是一塊面積達99甲餘的農墾精華區。

再配合編號6文書：

東螺社番通事巴難宇士，有承祖父遺下荒埔一段，址在七張犁莊（田中鎮沙崙里）南勢，土名旱溝頭，東至施家二分大圳，西至王、黃、張家旱園，北至雪施九荒埔，南至曾頭家草地……因離社窩遠不能自墾……

這塊土地四至接鄰已經都是漢人所有，推知立契時間乾隆三十八年（1773），今天的田中鎮大街，已經為漢人區，沙仔崙發展成街肆應不晚於乾隆末年。由此編號1「示諭」和編號6文書，可知今天的田中鎮大部份是東螺社域，而非「洪雅族阿里坤支族大武郡社之領域」²⁰。

編號2、10、12、13、16、20、21、22、24、30、36、43、45、47的文書，土地座落分別在鼻頭庄、挖仔內、墓頭山（今稱墓碑山）、土地公坪、番仔寮、苦苓腳，相當於今天二水鄉源泉村、大園村、倡和村、惠民村、修仁村、大豐村、合興村等，另外二水鄉合和村山腳有「番仔田」的小地名，復興村與合和村交界的山麓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發現兩處「番仔墓」。這些契書上的地名分佈於整個二水鄉八卦山腳沿線，與南端濁水溪沿岸，二水鄉目前15個村，有9村都出現在東螺社相關契書上，由此可推論二水鄉亦屬於東螺社域，非「大武郡社洪雅平埔族之社域」²¹。

編號17、18、25、31、38、40、46文書，土地座落於北斗莊、北勢寮

20 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326。大武社域應在今天田中鎮與社頭鄉交界以北。

21 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366-369。



莊、北斗街崁腳溪底，分別是現在的北斗鎮西北斗新生里、大新里、西德、西安、中寮、大道等里，以及與北斗交界的溪州鄉圳寮村一部份，都在舊濁水溪網狀水系間的河床沙洲地流域，也是水文不穩定之處。從咸豐九年（1859）以降陸續落入漢人之手。至於北斗街肆精華區，是否亦為東螺社地？再以碑刻文字求證。

乾隆初年，閩籍移民在舊眉庄建立一街肆，即《續修臺灣府志》所稱的「東螺（舊社）街」，由於嘉慶十一年（1803），不幸發生漳、泉械鬥，繼而東螺溪氾濫成災，房舍田園均遭沖毀，民眾流離失所。於是武舉人陳聯登、舉人楊啓元、監生陳宣捷、街耆高培紅、吳士切、謝寥等人勘察北斗附近地形，有計畫的建立市街。建街完成之後，領導的6名仕紳鐫碑為記，即嘉慶十三年（1808）的「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

彰南有東螺舊社街久矣。自嘉慶丙寅年被洪水漂壞，眾紳耆卜遷於其北二里許，蓋有不得已者焉。問其地，則東螺番業主也，其佃則李氏、謝氏、林氏居多。於是請業主、各佃定稅明白，其番租、正供悉係佃人與業主理，不干舖民事……

另外，北斗士紳鑑於北斗街從舊社遷居新街以來，原有墓地墳塚累累，新眉墓地則接近溪水，眾紳發動成立義塚，在街民熱心輸捐下，買入兩處義塚，並立「北斗街義塚碑」部份碑文如下：

我北斗街自舊社遷居以來，各事皆備；獨義塚一節，前人未經建置……凡置塚地二所，一買東螺社番婦沙衣未脫等熟園兩段，在本街宮後（奠安宮）東勢（即大丘園，今北斗鎮第一公墓），經丈一甲一分三釐，連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三百五十六元。一買東螺社白番眉巴連等熟園二兩段，在大三角（今北斗鎮中和里中圳第二公墓），經丈一甲四分三釐，連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四百四十六大元……²²

22 見「北斗街義塚碑記」，今存放在北斗鎮文昌里有應公祠（現英靈堂）左側。

從「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北斗街義塚碑記」這兩塊石碑來看，今天的北斗鎮市街無疑也屬於東螺社域。

與東螺社相關的契書中，比較特別的是編號4的杜賣永耕大租契：

東螺社番阿乃重長……有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所，址在二林上堡溪湖莊，並崙仔厝湖及沙仔湖共三莊……東至番婆莊及大竹圍牛埔界，西至大圳港及溪仔岸界，南至八份埔下湳洋界，北至崙仔厝崙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使用……外托中引向黃合亨出首承賣……

這塊草地東在今天溪湖鎮番婆里、大竹里一帶，西至舊濁水溪，約在溪湖西南部。過去學界認為溪湖鎮為大突社社域，由此一地契看來，東螺社北界應包括二林上堡南邊。畫出北界後，再看東螺社的南界。第39號文書的土地在：

草地熟園……座落土名址在麻園寮等處。前因道光年間被水沖崩，變為溪埔，以致眾番等口糧無歸。今幸稍有浮復，欲招佃開墾耕作。……東至四塊厝莊前溪埔為界，西至陳家荒埔為界，南至松仔腳莊後林廖亮園業為界，北至圳墘七張犁崁腳為界……

這塊土地東在今田中鎮大崙里，南至溪州鄉大庄村，北至田中沙崙里。

從東螺社相關文書（附錄一）的土地位置比對《臺灣堡圖》、各鄉鎮行政區域圖，可畫出東螺社社域的輪廓；西北界到埔鹽鄉南端，與大突社、二林社接鄰，即埔鹽鄉、溪湖鎮、二林鎮交界的舊濁水溪岸；南界在今天二水鄉修仁村、溪州鄉大庄村、竹塘鄉樹腳村，即濁水溪北岸，與眉裡社相鄰；東界到八卦山麓，與大武郡社相鄰；相當於清代東螺東堡與西堡的大部份。

這個區域差不多從濁水溪沖積扇之扇頂部份，順著舊濁水溪流域由東南朝西北，一直到溪湖、埤頭、二林交界地帶，包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和溪湖鎮南緣、溪州鄉北邊（見圖一）。根據地契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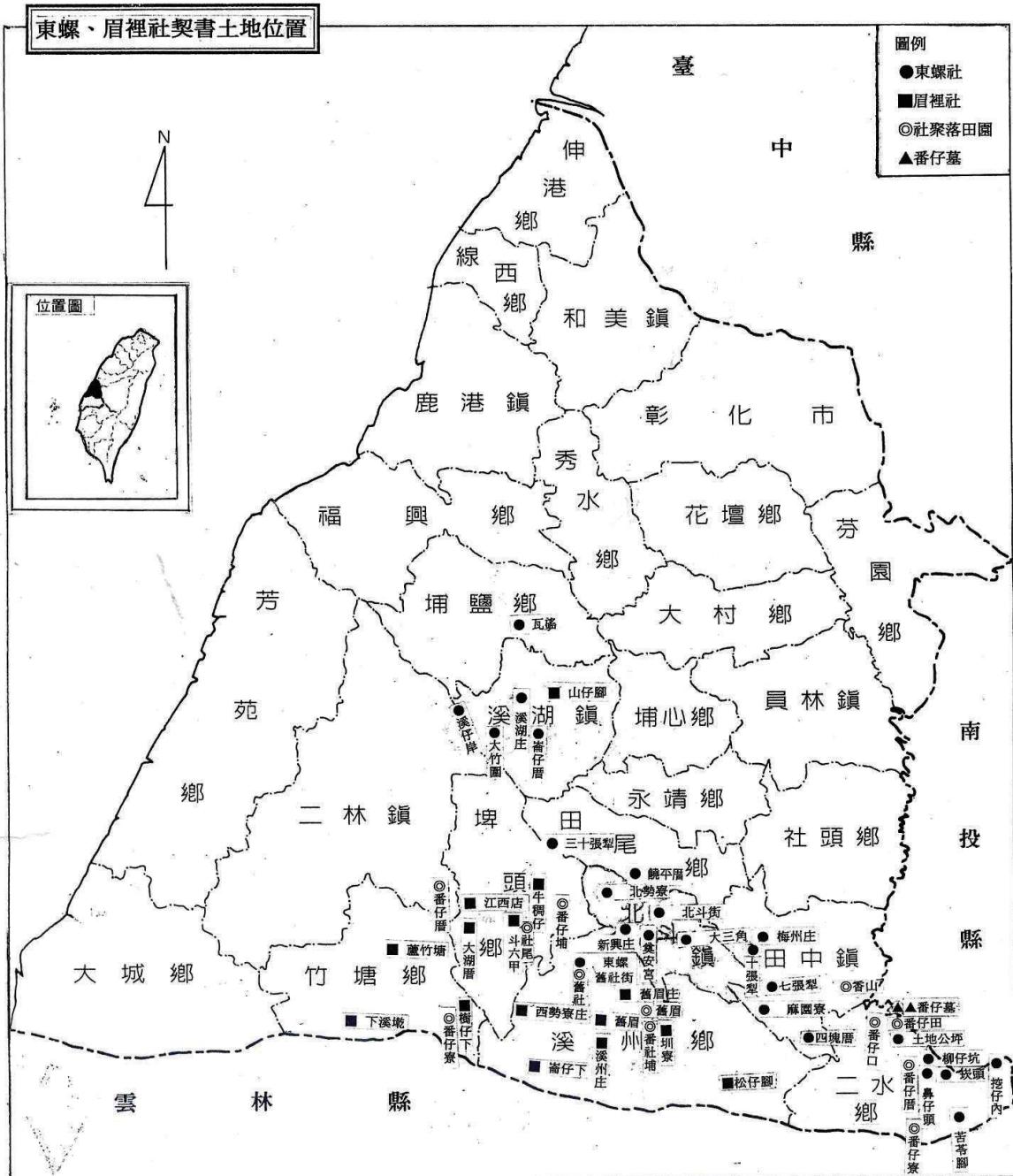
析，東螺社土地權的轉移大約從田中、北斗、田尾、二水、溪湖的平原開始，逐漸到濁水溪河床沙洲地。

東螺社相關古文書的重要性在於修正學界過去對東螺社域的陳述；以目前能找到的地契建構完整的東螺社域顯然是有困難的，本文所勾勒出來的社民空間，只能說是東螺的最小社域。

討論完東螺社，接著探討眉裡社。當今能看到的眉裡社契書件數不多，從現有八張大致可以明瞭，眉裡社的社域在溪州鄉為主的濁水溪北岸，其中兩件土地都是因為水患，社民無法墾耕而出典或招佃。

表三 眉裡社相關古文書

編號	契別	立契人	立契原因	時間	土地類別	地點	現址	出處
1	典約	眉裡社土官 蛤知臘、打 劉巫士、蛤 目，同眾番甲 頭	雍正元年水圳 被沖壞，社番 乏本難堪開墾 餉費，招林華 承典，修理課 圳	雍正四年 (1726)	草地	二林深耕坑埔 南至西螺溪又至 下溪墘西至蘆竹 塘北至大尖山仔 腳又至埔心仔江 西店東至大湖厝 路口厝	竹塘鄉溪墘村 竹塘鄉竹塘村 溪湖鎮東寮里 埠頭鄉合興村 埠頭鄉大湖村	清代臺灣 大租調查 書 698-699
2	招耕給 壓地契	眉裡社番破 難未說 乾昆 未說	離社窶遠無力 耕作	嘉慶3年 (1798)	熟園二 丘	舊眉社崙仔下	彰化溪州鄉三條 村沙崙	大租 754-755
3	杜賣盡 根絕契	眉裡社番說 茅允	欠銀費用	嘉慶4年 (1799)	熟園	五張犁庄前	?	總督府檔案
4	再給佃 墾字	眉裡社通事 胞弟巴難夷、 大霞夷、水生 大夷	園業被洪水崩 壞拋荒，租粟無 徵	嘉慶18年 (1813)	埔地	溪洲莊尾	溪州鄉南州、溪州、 尾厝、東州村	大租 403-405
5	招佃永 耕字	眉裡社番九 冒抵屢	乏銀費用	嘉慶19年 (1814)	熟園	牛稠莊東勢	埠頭鄉芙朝村	大租 756-757
6	典契	眉裡社番巴 難魯黎	乏銀費用	嘉慶19年 (1814)	荒埔	舊眉莊南勢	溪州鄉	大租 716-717
7	典契	眉裡社番媽 生未說	乏銀費用	道光14年 (1834)	熟田	西勢寮莊	溪州鄉、埠頭鄉交 界	大租 728-729
8	杜賣盡 根	眉裡社番秋 知聃	乏銀別創	光緒12年 (1886)	溪埔	舊眉莊東北勢	溪州鄉舊眉村至圳 寮村	大租 749-750



圖一 東螺眉裡社契書土地位置圖（本研究繪製）



在表三當中值得格外注意的是編號1之典約：

立典約字人眉裡社土官蛤知臘、打劉巫士、蛤目，同眾番甲頭等，因本社草地一所，座落土名二林深耕坑埔，南至西螺溪，又至下西墘，西至蘆竹塘出西二十里，堅插莿桐爲界，北至大突山仔腳，又至垓抬橋仔頭，種插莿桐爲界，又至埔心仔江西店爲界，東至大湖厝路口厝大路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年應完課餉五十七兩六錢，廊餉二張，時值價銀七百五十五員正。因康熙五十八年，林華、陳濟世協同自出工本，經開兩條課圳，林華自開三條圳。水圳一條灌溉深坑埔園；陳濟世一條灌溉二林、三林埔。該莊田園徹底奉憲陞科，造報額徵課租。於雍正元年，水圳被溪水拋流沖壞，本社番乏本，難堪開墾餉費，招中外請林華官出首承典，自出工本開墾田園，修理課圳，收租納課爲課餉費項，不敢累及番眾生端滋事，通土一力抵擋。立典約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這張契書的土地南到今天的竹塘鄉溪墘村濁水溪畔，西至竹塘村，北到溪湖鎮東寮里與埠頭鄉合興村，東抵埠頭鄉大湖村，是一處狹長型南北向的草埔，本爲眉裡社民所共有。從價銀755員來推算，土地面積相當大，又有水圳灌溉，提高了這塊土地的價值，卻因爲雍正元年（1723）的水患社民無力修復而招典，由承典者自出工本開墾。這張契字突破了眉裡社域只在溪州鄉的看法，事實上，眉裡社社域除了現在的溪州鄉以外，還包括竹塘鄉、埠頭鄉南邊；也就是清代東螺西保和深耕保一部份的區域。

東螺社和眉裡社社域大致相當於清代東螺東西保和深耕保東部。在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0）彰化地區的街庄之上出現六個「保」名：半線保、馬芝遴保、東螺保、大武郡保、二林保、深耕仔保（又稱深耕

仔保）²³。到周璽的《彰化縣志》（1835）²⁴除了增加鹿港、貓羅保外，半線、馬芝遴、二林保、東螺、大武郡等保又一分為二。以目前彰化地區平埔社群的研究成果，重新建構各社的社域，推論彰化地區各保的命名和平埔社群有很密切的關係，清代各保的行政區約略符合主要的平埔社群社域²⁵。例如，半線社所在，先是稱為半線地方，後來稱為「半線保」，東螺社所在稱東螺保。這種現象事實上深具歷史意義，說明了漢人入墾之初，對區域名稱的認識是接受自不同的平埔社別，漢人街庄所用的名稱，與平埔社群有對應的關係。因此，從十八世紀中葉彰化平原的保名推測，當時勢力最大的社群為半線、馬芝遴、大武郡、東螺、二林等社，阿東、大突、眉裡社可能分別被含括在半線、二林、東螺社。現在結合最新研究成果（表四），將彰化地區平埔社域在清末行政區劃上呈現如圖二，畫出東螺社與眉裡社的空間地圖之後，進一步來探討東螺、眉裡社的社址。

23 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頁79-80。

24 見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頁42-51。

25 除了筆者持這種看法以外，謝英從研究大武郡社，比對其社域之後也持同樣的看法，認為大武郡保名稱由來當與大武郡社有密切關連。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129。



圖二 清末彰化平原堡界與平埔社群應對圖

表四 彰化地區平埔社域 社址一覽表

別社 著者	伊能 嘉矩	安倍 明義	潘英海	程士毅	陳宗仁	修正後社址	修正後社域
東螺社	東螺西堡 蕃子埔庄	蕃子埔 (埠頭)	彰化縣 埠頭鄉 元埔村	埠頭鄉 元埔村	埠頭鄉	北斗鎮溪州鄉交 界→埠頭鄉陸嘉 村、二水大園村番 子厝、修仁村番子 寮、復興村坑口(張 素玢)	二水 田中 北 斗,田尾 埠頭 溪湖、埔鹽一部分 (張素玢)
眉裡社	東螺西堡 舊眉庄	舊眉(溪 州)	彰化縣 溪州鄉舊 眉	溪州鄉 舊眉村	溪州鄉	北斗鎮溪州鄉交 界、二林東華里番 子厝 竹塘鄉樹 腳村番子寮(張素 玢)	溪州, 埠頭 竹 塘鄉南區(張素 玢)
阿東社	線東堡番 社口庄	大肚溪 口	彰化市香 山 牛埔 二里	彰化市昇 平 順正鎮 南福安 等里	彰化市	彰化和美鎮番社里 (林文龍)	大肚溪以南和美 鎮、伸港鄉、線西 (林文龍)
半線社	線東堡彰 化街	彰化	彰化市	彰化市 香山里	彰化市	彰化市鎮南里番社 洋(林文龍)	彰化市彰南區(林 文龍)
馬芝遴社	馬芝堡鹿 港街	鹿港街	彰化市	鹿港 鎮、福 興鄉舊 社村	鹿港鎮	彰化福興鄉番社 (陳一仁)	鹿港 福興 埔鹽 ,秀水鄉之一部 (陳一仁)
柴坑仔社	線東堡阿 夷庄柴坑 仔		大肚溪口 →彰化市 國聖里	彰化市 國聖里	彰化市	彰化香山里(林文 龍)	
二林社	二林上堡 二林街	二林	二林鎮 東和 西 平 南光 北平等里	二林鎮 東和 西平南 光北平 等里	二林 鎮	二林中西里→二林 東興里(洪麗完)	二林、芳苑、竹塘 鄉(洪麗完)
大武郡社	武東堡舊 社庄	社頭	社頭鄉 舊社 松 竹 東興 廣福等 村	社頭鄉 舊社村	社頭鄉	彰化社頭鄉嵩雅 村、舊社村(謝英 從)	社頭鄉、員林東 南山區、二林、永 靖、田尾鄉之一部 (謝英從)
貓羅社		芬園	芬園鄉舊 社村	芬園鄉 舊社村	芬園鄉		
大突社	二林上保 大突庄	溪湖	溪湖鎮 大突里	溪湖鎮 大突里		二林華嵩里→二 林萬興排水南方、 溪湖鎮番婆(洪麗 完)	溪湖鎮、埔鹽、芳 苑、二林之一部。 (洪麗完)



說明：本表各家指涉的地點多為社域，未修正前的研究大多對社域和社址並未清楚區分。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中譯本），頁295。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中譯本），頁156-166。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63。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61。

潘英海，《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賈篇》第二冊，頁952。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張素玢，《二水鄉志》〈歷史篇〉，頁131-138。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彰化藝文》（2），頁19-25。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18-140。

陳一仁，〈鹿港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探討〉，《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52-164。

（二）社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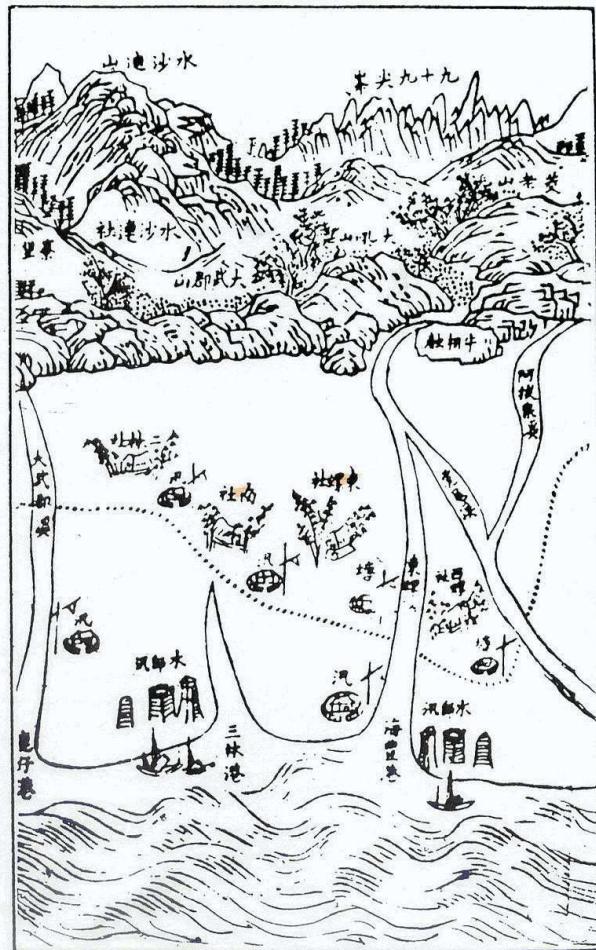
平埔社社域和社址²⁶常被混為一談，甚至根本沒有加以區分。社域是一個社群的經濟與社會空間，社民可自由耕種游獵其中，社址則是平埔社群的聚落，隨著游耕區域和自然環境的改變，聚落也跟著遷移，而且一個社群的社址應不只一個。

荷蘭時期中部地區缺乏可供參考的地圖，清代方志有關位置的描繪籠統；例如蔣毓英《臺灣府志》（1688）：東螺街在東螺社，距縣南40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760）東螺社，離府治240里。判定平埔社群的社址有其困難，除非有古文書佐助，清中葉以前只能推測大概的區域，清末的社民聚落或可由地名和「臺灣堡圖」追蹤。

首先，讓我們從郁永河的《裨海記遊》（1697）談起。郁永河渡過虎尾溪、西螺溪，再涉過湍急的東螺溪，行30華里（1華里約等於0.756公里），至大武郡社夜宿，對社民形貌也有所描述。追蹤郁永河的行徑，與其參考《諸羅縣志》（1724）附圖，不如以「康熙中葉臺灣輿圖」（1684）來的適

²⁶ 本文之沒有沿用「番社」而以「社址」一詞進行討論，目的在強調番社的「位置」。至於「番社」性質的更詳盡討論可參考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台灣中部平埔族群之歷史變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第五章第一節『清治下「社」之性質』。

當。「康熙中葉臺灣輿圖」中的大武郡社聚落離八卦丘陵還甚遠，較接近道路，東螺社與道路則有段距離，郁永河繼續北上以後，提到的番社也都在道路沿線。所以大武郡當時社址不在今天八卦丘陵的社頭鄉、員林一帶（清代武東堡）²⁷，而是今天田尾、永靖附近，位於清代的武西堡。東螺社則在大武郡社東南，可能為北斗東南方、田中以西處。東螺溪北有一未標明的番社，是否為眉裡社尚難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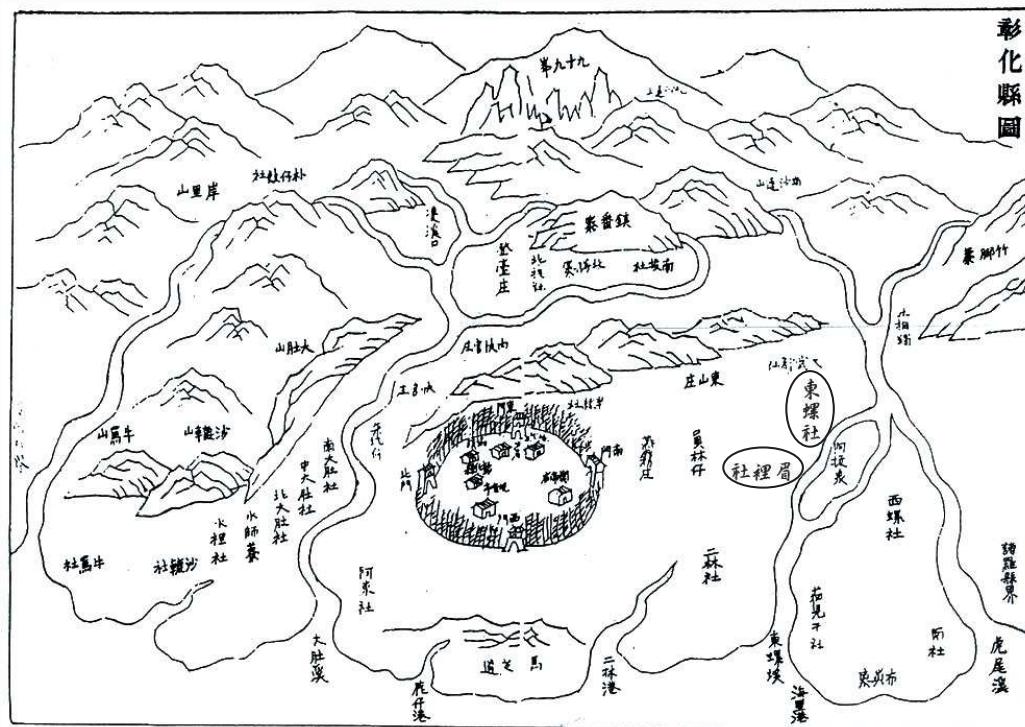


圖三 《諸羅縣志》中「臺灣總圖」（彰化縣部分）

27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21。



到1724年《諸羅縣志》成書年代，附圖上的河川和「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大不相同；不見西螺溪，東螺與虎尾溪在中游併合，相當於東螺溪的河流改稱大武郡溪。值得注意的是，原先東螺溪下游的二林社移到東邊，靠西邊的大突、馬芝遜社也不見了，東螺溪到大武郡溪之間的番社全在道路以東。(見圖三)雖然史籍方志未見記載，推知1684年到1724年之間，今天的濁水溪沖積平原，很可能發生了非常嚴重的水災，尤其被東螺溪包夾的二林社，給沖得躲到遠遠的山邊，南社也移到東螺社以北；可見番社遷移的可能距離，比我們所認為的還要遠。



圖四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附圖

過了二十餘年，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的「彰化縣圖」，大武郡溪從地圖消失了，二林社回到西邊，南社往南到虎尾溪旁，眉

裡社位於東螺溪網狀河系以北，東螺稍往東移，大武郡縮到山邊，很接近今天社頭鄉舊社一帶。再十餘年左右，乾隆年間「臺灣輿圖」（1751），東螺、眉裡的社址由於有漢莊的比對，已漸漸能點出位置。眉裡社位於牛稠子庄（埠頭鄉芙朝村）西北，斗六甲（埠頭鄉陸嘉村）以北，約為埠頭與二林交接處，再比對臺灣堡圖，這裡也有「番子厝」的地名。至於東螺社則在三塊厝（田中、田尾相鄰區）以南，相當於今天北斗鎮一帶。地圖中的東螺社南有一舊社庄，推測應該是東螺的舊社，與漢人形成立交替村。嘉慶十三年（1808）的「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一開始提到「彰南有東螺舊社街久矣」，到底「舊社庄」的歷史最早可推到何時？

文獻記載首見於《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²⁸，屬於東螺保管下十一個村莊之一，根據《寺廟臺帳》，康熙五十七年（1718）舊社庄民就建立了祭祀天上聖母的信仰中心²⁹，近年北斗鎮民買到一個木製香爐，其上刻有「乾隆元年 東螺舊社街天后宮湄洲天上聖母」字樣³⁰。核對地圖、方志、寺廟調查與古物，「舊社庄」應在康熙末年就存在，推知康熙中葉東螺社社址在今天溪州鄉與北斗鎮交界處的舊眉。有人認為其地是眉裡舊社，然而眉裡、東螺社域本就相鄰，再則位於舊社庄庄名應為「眉裡舊社庄」既稱「東螺舊社街」，可見舊社庄與東螺社的承屬關係。

今天的「北斗」鎮名仍有東螺社名的殘存，北斗語音「寶斗」，這兩個字的閩南語發音和東螺社（Baoata）的平埔族語音相近，「寶斗」之名可能由此而來。東螺社民放棄舊社以後，一可能遷到舊名斗六甲附近（今埠頭

2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79。

29 《寺廟臺帳——北斗街》，大正六年（1917）。

30 2000年初，北斗供濟公的天臺館降輩指出：要天臺館信眾到鹿港找回屬於東螺媽（祖）的香爐。信眾不知其所以，茫然到鹿港找尋，果然在古董店找到一只腐朽損壞的木製香爐。此事被《北斗鎮志》副總編纂劉金木老師知道後，前去端詳，赫然發現其上刻有「乾隆元年 東螺舊社街」字樣，與文獻記載的乾隆初年大致吻合。



鄉陸嘉村)³¹，另一遷到「番仔厝」二水鄉大園村、「番仔寮」（二水修仁村）³²，至於二水「坑口」（番仔口）的番社，定居年代可能要更早³³。

以乾隆年間的「臺灣輿圖」與「臺灣堡圖」比對眉裡社社址，大致在今天埤頭鄉、二林鎮、竹塘鄉交界處的「番仔厝」（二林鎮東華里），另一社址在「番仔寮」（竹塘鄉樹腳村）³⁴。

約在十九世紀中葉，彰化地區的平埔社民已經相當稀少。《彰化縣志》云：「以上二十三社（彰化地區），歸化熟番所居，然或漢人雜處，或遷徙而墟其地，姑就原名記載耳」³⁵。從史實可知，西部平埔族曾有兩次遷移，一在嘉慶九年（1804），一在道光年間。原為東螺社社址的「番仔厝」、「番子寮」在嘉慶初年，陸續典讓或盡賣（見附錄一編號12、20、21、30），事實上最晚到光緒年間已經成為漢人聚落。距今約一百五十年前，東螺社還曾回來收番租，日治之前二、三十年左右，才不復見³⁶，唯有二水鄉復興村坑口的茆姓家族留居原地，很可能是彰化地區最後的東螺社人³⁷。

31 根據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綱》記載：東螺西堡斗六甲庄舊蕃社名東螺社。

32 番仔寮事實上不在現今的位置，而在更西邊，即所謂濁水溪溪底。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的戊戌水災，使番仔寮沒入水中，居民往東遷村，但是仍然沿用原聚落名稱。二水鄉修仁村實地調查。

33 二水鄉復興村坑口茆家男祖茆芽原姓「王」，後入贅東螺社「茆」家。根據茆家公媽牌記載（復興村茆文傳提供），來台祖茆芽生於己丑卒於甲戌年，傳一子，名旭，生於康熙戊辰（27）年（1688），卒於乾隆辛酉（6）年（1741）。從兒子的年代上推，茆芽生年應是永曆三年（1649），卒年甲戌為康熙三十三年（1694），如果他在壯年三十歲時來到二水坑口，則清朝尚未將台灣收入版圖。見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 北斗 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111。

34 漢人將番社稱為「番仔厝」或「番仔寮」，其建築體應有些不同，東螺與眉裡的「番仔寮」都相當接近濁水溪，可能屬臨時性工寮而逐漸成為村舍。

35 周璽，《彰化縣志》，頁51-52。

36 二水鄉修仁村、合和村、大園村、合興村聚落調查與口述訪談，又參考各主要家族族譜。

37 有關東螺社遷徙埔里與二水茆家留住原地之因將另外為文探討。



四、漢人入墾後平埔族的處境

前文已述及東螺、眉裡社的社域大約是清代的東螺保和深耕保的範圍，涵蓋今天北斗鎮、二水鄉、溪州鄉全部，田中鎮、溪湖鎮、埤頭、竹塘、田尾鄉的一部份。以下將以北斗、二水、溪州地區的狀況來討論。

東螺東保西部(今溪州鄉的東北方區域，及成功、柑園、大庄、西畔等村)，原為眉裡社所屬埔地，雍正初年，漳州人林廖亮在頂霸庄開墾（此聚落今天已經淹埋沒在濁水溪底），取得政府許可，招佃開墾，墾域逐漸遍及遍及眉裡社域。儘管如此，溪州鄉的圳寮村一帶，直到嘉慶末年（1810年代），尚為眉裡村居住，有人口二百餘名從事農業耕作。³⁸直到1820年代，眉裡社因受水害，移入溪州庄（今溪州鄉溪庄村），原有田園由漢人取得³⁹。

從表三眉裡社相關的古文書可知，嘉慶年間眉裡社土地流失的速度已經相當快，這些土地類別熟田、荒埔參半，或出典或招佃。光緒年間始見杜賣盡根契，而這時眉裡社也已經遷移至埔里盆地了。

東螺社域主要位於今天的北斗鎮、二水鄉。康熙五十四年（1715），客籍墾首黃利英招募同籍佃戶，開拓東螺溪南岸「舊眉庄」（今彰化縣溪州鄉、北斗鎮交界）一帶。其後又有羅英相繼而來；雍正年間到乾隆初年，大批漳州、泉州人移入，與客家移民爭地。由於閩籍移民人多勢眾，客家人不敵，將所墾田業賣給閩籍移民，並遷往揀東上堡（今台中縣東勢鎮），到嘉慶初年，東螺西堡的客家人已成少數族群⁴⁰，大致為閩籍漢人與平埔族雜處

3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52。

3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53。

40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稿》（一）（民國四十九年），成文出版社影印，1984年，頁190-191。



的情形。除了耕地的取得，北斗市街的建立也與東螺社關係密切。

乾隆初年，閩籍移民在舊眉庄建立的「東螺街」（今溪州鄉舊眉村舊社羨仔腳一帶）。陳四芳開鑿埤圳（莿仔埤圳），從濁水溪引水灌溉，此時耕地開墾日廣，居民生活逐漸安定下來。然嘉慶十一年（1806）東螺溪氾濫成災而遷居東螺溪及清水溪之間，一處叫做「寶斗」的高亢河洲地，有計畫的建立市街。

此地買自東螺社，土地上原有佃戶耕種，以李、謝、林三姓居多，在業佃關係定稅明白以後，開始規畫營造。道光二年（1822）眾紳發動成立的兩處義塚也買自東螺社民。

至於東螺社的另一主要社域二水鄉境，因為有較多的古文書出現，因而才釐清早期漢人拓墾的「二八水庄」，原為東螺社生活之地，從八卦山山腳沿線南抵濁水溪沿岸，都是他們活動的地帶。東螺社人，以漁獵粗耕為主要經濟型態，經營初級的農事耕作。他們墳土為基，並就地取材架構屋舍，編竹為壁，覆蓋茅草為頂而居。

二八水庄之名最早要到十八世紀中葉才見諸清乾隆年間（1760）的「台灣番界圖」，不過1720前後施世榜、黃士卿修築水圳之前，漢人已經零零星星在二水靠近八卦山台地，山溝與山溝之間的緩坡地落戶。當時山腳一帶為平埔族東螺社的聚落，漢人向東螺社民租地耕種，形成了「番漢雜處」的村落。。東螺社茆家的男祖原姓「王」，大約在明鄭末年就來到二水坑口（今復興村），後來入贅或被東螺社收為養子⁴¹。同樣住在坑口的卓姓祖先，約在康熙末年入墾⁴²。另外，二水鄉有水坑（今惠民村）王姓也早在明鄭時期

41 根據茆家公媽牌記載（復興村茆文傳提供），來台祖茆芽生於己丑卒於甲戌年，傳一子，名旭，生於康熙戊辰（27）年（1688），卒於乾隆辛酉（6）年（1741）。從兒子的年代上推，卯芽推生年應是永曆三年（1649），卒年甲戌為康熙三十三年（1694），如果他在壯年三十歲時來到二水坑口，清政府還沒將台灣收入版圖。

42 據「福建安溪卓姓譜系表」（復興村卓明德提供），卓姓來台祖生於康熙壬午年（1702），卒於乾隆癸未年（1763），推測約在康熙末年入墾。



的末年入墾。大園、源泉賴姓、大園林姓約在康熙末年；源泉鄭姓、陳姓，大園戴姓、陳姓、惠民村陳姓、合和村張姓，約在乾隆末到嘉慶初年入墾⁴³。合和、上豐村的陳姓祖先剛到山腳一帶時，土地仍屬於東螺社民所有，陳家買了五條山陵的土地，分別是紅土崙坑、新宅仔、大坪陵、湖底，今天在山上的坡坎還有「番仔墓」⁴⁴。

從民間蒐集到的地契（參考附錄）較集中於今天的二水鄉大園村、五伯村、修仁村一帶，由這些地契分析，可觀察到下列幾點：

1 · 1749年到1813年之間，土地交易的土地類別皆為旱田；1819年以後才是水田，可見二水耕地的水田化要到十九世紀初。究其原因，二水由於東邊近山，西邊近河，可供開墾的土地面積不如鄰近的田中廣闊，加上水患問題，開發的速度較緩。

2 · 這些契書反映的漢番地權關係更值得注意。早期漢人拓墾的「二八水庄」，原為東螺社生活之地。漢人移入以後與東螺社產生密切的土地關係；由以下契字可見一斑：

全立甘願賣盡根墾契字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承祖父遺下荒山埔園乙所，座落土名挖仔內庄。東至陳家荒埔為界，西至柳仔坑為界，南至大圳為界，北至赤崁頂大崙為界。內大坑三條，界址明白，年配納社餉穀五石。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番親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願賣與賴寒觀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三百大員正……

日立賣盡根墾契字人東螺社番 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記（印信）

這塊位於土名「挖仔內」（今大園村）的荒山埔園，由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以300大員賣出，承買人賴寒為二水大園村的賴姓家族，原因是缺乏費

43 資料由各姓氏祖先牌位之記載所得。

44 見諸陳家古文書及陳昆茂訪問記錄，2000年11月13日採訪。「番仔墓」核對陳家古契，下葬時間可能在清中葉以後。



用。在乾隆十四年（1749）300大員的價格，又是還沒開墾的山坡地，想必面積十分可觀。

東螺社面臨漢人貨幣經濟與土地拓墾的衝擊，不斷以土地本身作為商品，或是賣給漢人，或是典借金錢。十九世紀初，東螺社以土地向漢人錢的契書為數不少，例如：

立典契字東螺社番巴難貓氏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座落在番仔寮東勢土名鼻仔頭。東至自己園為界，西至大箸謬園為界，南至大箸宇士田為界，北至石埔為界，四至界址踏明為界。今因乏銀費用自情願將此田出典，先盡問房親叔伯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鼻仔頭庄鄭楚、汲、會觀兄弟等全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附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逐年配納番主大租粟五升滿，此田願約限耕貳拾肆年終為滿……

日立典契字番 巴難貓氏

東螺社巴難貓氏為了20銀元，將水田典出24年，每年租粟不過5升。由東螺社與漢人訂定的契書來看，嘉慶年間其經濟狀況已經相當窘困，出典的土地多數為墾成的田園，典期又相當長，除了上文契書外，東螺社番打番墾知李的水田，則在立約前兩年曾典借無法償還，於是期限已滿又將之典給陳姓兄弟20年。巴難貓氏除了鼻仔頭的水田以外，道光十四年（1834）也將番仔寮埔園典14年，連貴貓氏的下田典期亦為24年。（參考表五）

表五 東螺社業主典借契字一覽表

立契人	銀主	時間	土地類別	期限	借額	原配納額
東螺社番大箸宇士 巴難宇士	鄭文章	嘉慶18年 (1813)	熟田園	40年	100銀圓	租粟6斗
東螺社番打番墜知 李	陳生泰 陳進生	道光4年 (1824)	水田	20年	120銀圓	租粟1石
東螺社番巴難貓氏	鄭楚 鄭汲 鄭會	道光8年 (1828)	水田	24年	20銀圓	租粟5升
東螺社番巴難貓氏	鄭江	道光14年 (1834)	埔園	14年	10銀圓	年租谷1斗
東螺社番連貴貓氏	蔡右	道光26年 (1846)	下田	24年	16銀圓	租粟1斗

嘉慶二十三年（1818），臺灣知府鄭佐廷鑑於番產典賣漢人日漸嚴重，而向臺灣道汪楠建議由官方出示告諭，規定所有出典決賣漢人的番產限一年內由番人取贖；番產出購典借漢人，也須限年退還番管。汪楠認為立意雖好，但是不易執行，他主張解決番產外流的方法，一方面需由官方出示，規定漢人典賣、購耕或典借社番田園，一律不准計利，只准以冬季收成為期，讓番人備銀取贖。另一方面，汪楠也主張釐清社番公私田園埔地，詳列典賣胎借漢人田園甲數以及現存租額，造冊分別呈送臺灣府、縣，以及鹿港和淡水府衙門備查。社番如果缺銀急用，只能由社內公租或向其他番人借用，不准向漢人借貸，或向漢人短折租谷借取錢銀⁴⁵。

臺灣道汪楠這些建議，經由福建布政、巡撫和總督等上級官員反覆審議，咸認妥當作成決策。然而，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卻出現不少困難。其

45 <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臺灣文獻》34（1），1983，頁111-112。



中之一是番產田園清釐不易，尤其接近內山埔地，更難丈勘。以縣級衙門有限的人力及辦公經費，實際上並不具有執行清丈任務的能力，其次，土著業主和漢佃銀主可以採用彈性的、多樣的典賣形式進行產權交易，因此，官方很難監督土著借貸行為。尤其規定土著借銀不准計利，試圖運用行政力量干預民間金融交易更無法執行⁴⁶。

在岸裡文書當中，60件典借契字只有三件典期超過20年，占5%。二水鄉的東螺社與漢人之典契共5件，四件典期超過20年，占80%，甚至長達40年。（見表五）東螺社業主與漢人之間的地權典借，並沒有很清楚寫出典押利息，但是為了有限的金額，長期典借形同變賣土地的契約內容，似乎也透露清廷擔憂番民地權外流的同時，東螺社已經難以在其祖居地生活下去。嘉慶九年（1804）與中部岸裡、阿東、大甲、吞霄、北投等社，越過中央山脈，迢迢遷徙到噶瑪蘭，然而移居行動沒有成功；後來，東螺社又在道光初年遷徙埔里盆地。從典契這麼長的典期與如此低的借銀來看，推測在十九世紀初期東螺社民已經有放棄原鄉，另覓社地的打算。

生活於濁水溪畔的東螺、眉裡社，除了和其他平埔族一樣遭遇漢墾壓力以外，水患帶來的生存挑戰更是這兩社群必須遠走他鄉的原因。

五、自然災害對東螺、眉裡社的衝擊

根據方志、檔案、文獻的資料顯示（參見表六），從18世紀中葉以後，中部水患非常嚴重，濁水溪曾幾次改道；水患始終是濁水溪沿岸住民揮之不去的夢魘⁴⁷。

濁水溪下游流路之變遷自康熙以來至光緒年間約兩百年的時間，主流有

46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4），頁212。

47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 北斗 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54-55。

由南向北移動的現象，河口變遷的距離約達45公里之遠。濁水溪最初以舊虎尾溪（北港溪）及西螺溪為主流，光緒末年則以西螺溪與麥嶼厝溪（亦有稱東螺溪、北斗溪、舊濁水溪）為主流⁴⁸。濁水溪每次的河道變遷，事實上就意味大洪水的發生，使流域區內的居民被迫遷移，無論先住民或漢人都難逃水禍，住民生存受到嚴重打擊。

表六 彰化平原水患一覽表（1721–1850）

年 代	災 情	資料來源
康熙60年(1721)	大雨如注成災	續修臺灣府志
雍正元年(1723)	水圳被沖壞，（眉裡）社番乏本難堪	大租調查書
雍正12年（1734）	彰化縣地方颶風大作---東西螺兩保被風水沖壓田園	宮中檔雍正朝
乾隆3年(1738)	彰化大水	彰化縣志
乾隆13年(1748)	彰化風雨大作--被水各村莊沖倒瓦草房屋共1800餘間--	上諭檔
乾隆14年(1749)	中、南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乾隆18年(1753)	中部大雨水---豁免東、西螺保水沖下則園21頃56畝	彰化縣志
乾隆30年2月 (1756)	中部大水	2
乾隆30年6月 (1756)	中部大水	2
乾隆33年(1768)	中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乾隆中期 (1760–1770)	濁水溪本流由虎尾溪移至西螺溪	1

48 林俊全，《芳苑鄉志》〈地理篇〉，（芳苑：芳苑鄉公所，1997），頁62-63。



乾隆37年(1772)	中南部大水	2
乾隆52年(1787)	彰化霪雨連旬，平地水深三尺	彰化縣志
乾隆53年(1788)	中部大雨水	2
乾隆57年(1792)	豁免東東、大肚、二林、貓羅等保勻丁銀	彰化縣志
嘉慶7年(1802)	羅水（濁水）大至---民舍漂流屍橫溪埔---沖出新虎尾溪	臺灣採訪冊
嘉慶11年(1806)	東螺舊社街---被水漂壞----眾紳者卜遷于其北二里許所	北斗街碑記
嘉慶14年(1809)	台郡及彰化一帶，猝被風雨兼有飛蝗--	宮中檔
嘉慶18年(1813)	園業被洪水崩壞拋荒，租粟無徵--	大租調查書
道光元年5月 (1821)	彰化大雨水	彰化縣志
道光元年7月 (1821)	中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道光9年(1829)	洪水沖壞彰化橋樑	彰化縣志
道光19年(1839)	台灣各地大雨	2
道光25年6月 (1845)	連日大雨，並於7日下午5、6時颱風大作。	2
道光年間 1820~1850)	北斗溪變為清水，此時草湖(芳苑鄉草湖村)一帶的良田完全化為沙堀。	1

說明：1·杉目妙光，《台中州鄉土地誌》。

2·徐泓，《清代台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83）。

3·周璽，《彰化縣志》。

從表六可以瞭解濁水溪水患之頻繁，在1749到1792，50年不到的時間，濁水溪共發生11次水災，幾乎5年一次，當時雖無詳細災害統計，在方志、文獻、契書上在在顯示，漢人或平埔族都深受水患之苦⁴⁹。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平埔社民能掌控支配的土地較多，在洪患發生時尚稱「遊刃有餘」，有避居之處，所以在諸羅縣志（1724）的附圖中（參見圖三），可看到二林社、南社都曾遷移至兩者的非傳統社域。

舊濁水溪舊稱東螺溪，正是河道變遷最劇烈的河流，只要河道改變，家園俱成荒墟。濁水溪氾濫的區域，涵蓋東螺、眉裡、二林社社域，其中以東螺社為甚。比對東螺社域，從濁水溪出山狹口，也就是二水鼻子頭一處，恰恰好沿著舊濁水溪河道，呈東南至西北走向。濁水溪北岸的眉裡社，受水患波及的程度也不淺。雖然文獻中未清楚記載平埔族受災情形，但是社域幾乎都落在濁水溪河道變遷幅軸的東螺、眉裡社，一旦洪災發生，勢必面臨毀滅性的衝擊⁵⁰。

在漢人移墾勢力大增，水患頻率又極高的乾隆年間，平埔社群地權不斷轉移至漢人的結果，使平埔族逃避水患的生存空間受到壓縮，到乾隆末年更是窘態畢現，不得不尋找一條出路。漢墾壓力加上洪水為患，將東螺、眉裡兩社驅離故土。嘉慶九年遷移噶瑪蘭未果，道光初年東螺、眉裡社又參加中部平埔族大遷徙，最後大多數的社民在埔里定居下來。

49 不只平埔族，漢人也受到洪水極大威脅：位於濁水溪沖積扇扇央的東螺舊社街，因街肆毀於洪患，1806年不得不遷移另建立北斗街。今田中、北斗交界處的悅興街，在1893年因水災全毀，鹿港因濁水溪屢次氾濫淤積嚴重，造成港埠日漸沒落。

50 有關水患與彰化平原社群遷移因素關係之探討將另為文探討。



表七 東螺社眉裡社遷居埔里分佈情形

今部落名		林仔城	虎耳庄	下梅仔腳庄	
原社名		東螺社	阿里史社 眉裡社	阿東社 眉裡社	
戶數		59	2	23	
人	男	152	5	? 70	
	女	144	3	? 80	
	口 計	296	8	? 150	

資料來源：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88。

說明：根據伊能嘉矩的調查，阿東社與眉裡社最初各自獨立，後來合併。

六、結語

本文根據古文書與史料重新建構東螺社、眉裡社社域；前者大致為清代東螺東、西堡的範圍，眉裡社則在東螺西堡與深耕堡的一部份，這個成果修正過去對兩社模糊或錯誤的看法。結合目前彰化平原各社群最新研究成果所勾勒出的各社社域，可映對清代以「保」為劃分的行政區；筆者相信清代各「保」的命名與平埔社群的地域空間有密切關係。

本文透過文獻、契書、地圖的整合，考定東螺、眉裡社的社域和社址以後，發現其空間幾乎都落在濁水溪的洪泛區，有了這樣的瞭解，才能進一步了解這兩社群遷移的原因，並將學界對平埔族遷移因素的解釋，再加以補充。筆者認為東螺社與眉裡社除了經濟貧化、喪失土地實權以外，水患的威



脅、水文的不穩定，是促使東螺、眉裡社民積極求去的原因。經由本文的探討吾人將更清楚了解到，不論漢人或先住民，都曾經飽受濁水溪水災的威脅，即使漢人與先住民在這片土地上發展的處境並不相同；歷史上這些濁水溪畔的族群，都曾有一段與洪水相抗的類似遭遇。

參考書目

小川尚義

1993 <關於費佛朗語 (Favorlang)>，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

中村孝志

1970《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三民出版社。

中村孝志，吳密察、翁佳音主編

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234-197。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

1977<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2）：75-94。

安倍明義

1992《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04《大日本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出版社。

江樹生編譯

2000《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

1952（1760）《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79《吳子光全書》（三），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吳忠緯

1997〈北斗：一個臺灣市鎮的興衰變遷史〉，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壬癸

1992〈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211-238。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杉目妙光

1934《臺中州鄉土地志》，臺中：棚邊久太郎。

周鍾瑄

1962（1717）《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1836）《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



濟研究室。

林文龍

1999〈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彰化藝文》（2）：19-25。

2000〈半縣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69-100，彰化：彰化文化局。

林朝榮

1957《臺灣地形》，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振民

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1-207。

施添福

1990〈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7-92。

1995〈清代臺灣岸裡社地域的族群轉換〉，《平埔研究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鹿港鎮志 地理篇》，鹿港：鹿港鎮公所。

洪敏麟編

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1999〈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49-96。

2001〈從契約文書看中部臺灣平埔村社生活領域之變遷——以大突社為例〉，《彰化文獻》2：5-48。

2002〈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台灣中部平埔族群之歷史變遷〉，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郁永河

1957（1697）《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泓

1983《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翁佳音

1992〈被遺忘臺灣中部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45-188。

高拱乾

1950（1694）《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素玢

1997《北斗鎮志》（歷史篇），北斗：北斗鎮公所。

2001〈私營農場與二林地區的發展 1900-1945〉，《彰化文獻》第二期：49-74。

2001《二林鎮志》（經濟篇），二林：二林鎮公所。

2002《二水鄉志》（歷史篇），二水：二水鄉公所。

2004《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 北斗 二林》，台北：學生書局。

連橫

1978《臺灣通史》，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張瑞津

1983〈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地理學研究》7：85-100。

1985〈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地理研究報告》11：198-228。



張耀錡編

1951〈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2卷1、2期另冊。

梁志輝、鍾幼蘭

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移川子之藏

1931〈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二），《南方土俗》1（3）：37-44。

許毓良

2004〈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灣師大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一仁

2000〈鹿港區平埔族「馬芝遜社」社域及人口變遷探討〉，《彰化文獻》創刊號：149-180。

陳三郎

1978〈大突番社始末初探〉，《臺灣文獻》29（2）：150-172。

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出版社。

陳宗仁

1997《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程士毅

1997《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黃叔璥

1957（1722）《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

楊幸雪



1995 <漢人血緣聚落的分化與整合—以彰化縣溪湖鎮「湖仔內」地區為例>，師大地理系碩士論文。

溫振華

1982 <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1：43-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4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良璧

1961 (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50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政府。

劉俊龍

1993 <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成大史語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2000 <臺灣中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檢討>，「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頁17-39。

2000 <彰化縣林厝遺址發掘及其意義>，《彰化文獻》創刊號：29-68。

劉翠溶

1990 <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劉澤民



2003〈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
(4) :15-18。

潘英海

1995《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胃篇》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明雲

1997〈由祭祀圈看北斗地區漢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蕃務本署

1910《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稿)。

賴宗寶

1995《二水的根與枝葉》，二水：賴宗寶發行。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謝英從

2000〈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101-148。

謝繼昌

1973〈水利和社會文化之適應——籃城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57-78。

1979〈平埔族之漢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7：49-72。

鍾幼蘭

1997〈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臺灣開發史論文集》：137-166。



Crissman, Lawrence William

1972 *Marketing on the Changhua Plain*. In E.W.Wi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東螺社相關古文書一覽表

編號	契別	相關者	立契原因	時間	土地類別	地點	現址	出處
1	示諭	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阿旱大眉等		雍正8年 (1730)	草地 兩塊	一在夏里莊，東至施貢生水圳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南至七張犁、北至大武郡大路 一在七張犁庄南至樹仔腳	八堡一圳二圳之間，田中三民里、沙崙里與北路西路 東路 南路中路等五里 田中沙崙里竹塘鄉樹腳村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600-601
2	甘願賣盡根契	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	費用先盡	乾隆14年 (1749)	荒山 埔園	挖仔內庄	二水鄉大園村	賴宗寶
3	給墾佃字	東螺社白番雪仔斗六、男阿旱亞豹等	無力墾耕，欠銀別置	乾隆29年 (1764)	荒埔田	興化莊路頭		大租 458-459
4	杜賣永耕大租契	東螺社番阿乃重長 阿束梯茅、阿這木昌那	乏銀使用	乾隆32年 (1767)	草地	二林上堡溪湖莊、崙仔厝湖莊、沙仔湖莊	溪湖鎮番婆里、大竹里一帶，舊濁水溪岸	台灣私法物權篇 357
5	招佃	東螺社司馬厘	乏力耕作	乾隆34年 (1769)	熟園	拾張犁庄	田中鎮三民里	總督府檔案
6	永耕字	東螺社番通事巴難宇士	離社窵遠，不能自墾	乾隆38年 (1773)	荒埔	七張犁莊南勢土名旱溝頭	田中沙崙里	大租 359-360

7	典契	東螺社番六萬阿豹 妻巴里斗里女婿加冒宇士	乏銀費用	嘉慶元年(1796)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8	找洗貼契	東螺新店宗弟陳說旭盛六然		嘉慶2年(1797)		十張犁面前	田中鎮三民里	總督府檔案
9	典契	東螺社番六萬阿豹 女婿加冒	乏銀費用	嘉慶6年(1811)	熟園	饒平厝庄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10	賣盡根契	東螺社番婦密汝歐	乏銀費用	嘉慶7年(1802)	熟園 帶荒埔	苦苓腳庄前	二水合興村	鄭子賢
11	添典契	東螺社番加冒宇士	欠銀度活	嘉慶9年(1804)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12	永耕字	東螺社番大霞宇士、蜜汶	乏銀費用	嘉慶10年(1805)	下埔園	番仔寮東勢十五庄圳墘	二水修仁村	鄭子賢
13	闔分合同字	族叔玩、族侄文章		嘉慶13年(1808)	園帶石埔	南勢東北勢東(嘉慶七年買自巴難宇士)	二水鄉大園村	賴宗寶
14	再添典 找足契	東螺社番加冒宇士	欠銀家用	嘉慶16年(1811)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15	典契字	東螺社番巴難宇士、大箸宇士	乏銀費用	嘉慶18年(1813)	熟田園	鼻仔頭庄土名十五庄圳墘 埤寮	二水鄉源泉村林先生廟附近	賴宗寶
16	典契	東螺社番婦箸臘阿豹子小六萬斗里	欠銀家用	嘉慶18年(1813)	熟園	饒平厝庄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17	典契	東螺社番打留謬眉仔謬匏呂謬等	乏銀家用	嘉慶19年(1814)	水田	本社東門外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18	借字	東螺社番眉仔謬瓠呂謬兄弟	乏銀費用	嘉慶20年(1815)	熟園	東門外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19	再添典 契	東螺社番加冒宇士男大箸宇士	乏銀家用	道光2年(1822)	熟業	饒平厝前庄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20	典契字	東螺社番打晉墜知李	乏銀費用	道光4年(1824)	水田	番仔寮後項石頭塢	二水修仁村	鄭子賢
21	典契字	東螺社番巴難貓氏	乏銀費用	道光8年(1828)	水田	番仔寮東勢土名鼻仔頭	二水鄉源泉村	鄭子賢
22	胎典租 字	東螺社番六萬斗里	乏銀別用	道光10年(1830)	熟園			總督府檔案
23	添典字	東螺社番婦箸𦗷阿豹南小六萬斗里女巴兜阿豹	乏銀費用	道光10年(1830)	熟園	饒平厝庄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24	杜賣盡 根契	東螺社番讓仔歐 月勞	乏銀費用	道光10年 (1830)	水田	鼻仔頭苦苓腳 庄前	二水合興村	鄭子賢
25	典字	東螺社番蒲柳阿 豹	欠銀費用	道光14年 (1834)	熟園	新興庄東勢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26	又再典 字	東螺社番婦著𦨩 阿豹 女巴兜阿 豹 婿大箸宇士	日食難度	道光19年 (1839)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27	再添典 字	東螺社番婦著𦩩 阿豹 孫打番阿 豹斗里	乏銀費用	道光19年 (1839)	熟園	饒平厝庄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28	借租字	東螺社番婦巴兜 阿豹 陣仔宇士	乏銀費用	道光20年 (1840)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29	收磧地 銀字	東螺屯坪林後社 隊目 眉墜施、發加 乃、施金香、宇 文蘭、眉加乃 發、年宇士、乞 食阿豹等	乏銀公費	道光20年 (1840)	養贍 地基	社內	?	大租 896-897
30	典契字	東螺社番連貴貓 氏	乏銀費用	道光26年 (1846)	下田	番仔寮東勢	二水修仁村	鄭子賢
31	胎借字	東螺社番匏箸 陣、侄小蒲陣沙 釐等	乏銀費用	咸豐九年 (1859)	熟園	北斗莊前西勢	北斗鎮西北新生里、大新里	大租 678
32	轉典契 字	東螺西保北勢寮 庄陳須兄弟	乏銀別創	咸豐10年 (1860)	熟園	新興庄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33	招佃樸 耕字	東螺社羅加乃 姪基仔加乃	乏銀費用	同治4年 (1865)	熟園	瓦瑤仔	埔鹽鄉瓦瑤村	總督府檔案
34	典契字	東螺東保溪邊寮 庄陳愿邦超 六樹	乏銀費用	同治4年 (1865)				總督府檔案
35	繳典盡 根田契 字	北斗街王傳訓 王傳芳兄弟	乏銀別置	同治5年 (1866)	水田	三拾張犁庄庄後	田尾鄉仁里村	總督府檔案
36	開墾契 字	東螺社番論未說	乏銀使用	同治6年 (1867)	荒地	番仔寮東勢苦苓 腳莊前埔仔	二水修仁村、合 興村	大租 527-528
37	轉繳典 契字	溪邊寮庄陳盾兄 弟	乏銀別置	同治10年 (1871)	典過 番租園	瓦瑤仔	埔鹽鄉瓦瑤村	總督府檔案
38	繳典找 洗盡根 園契字	東螺保北斗街陳 有福、陳有來、 陳有容	乏銀費用	光緒5年 (1879)	熟園	北勢寮莊(典自顏 修、打留未說番)	北斗鎮西德、西 安、中寮、大道等 里	彰化文化 中心

39	永耕字	東螺社通事貓劉秀	被水沖崩，變為溪埔，眾番等口糧無歸	光緒7年 (1881)	草地 熟園	麻園寮，東至四塊厝，南至松仔腳，北至七張犁崁腳	田中大崙里、溪州大庄村，田中沙崙里	大租 432-433
40	轉典契	東螺西保北斗街陳雲銘	乏銀別置	光緒7年 (1881)	熟園	新興庄	北斗鎮西德里	總督府檔案
41	繳典盡根契字	東螺西保北勢寮庄許宗玉 侄澤芳等	乏銀費用	光緒7年 (1881)	熟園	饒平厝庄前	田尾鄉睦宜村	總督府檔案
42	找賣盡根絕契	本街人許有寶 許馮喜	乏銀別置	光緒7年 (1881)	熟園	新興庄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43	開墾永遠字(地契有東螺社通事印)	東螺保鼻仔頭挖仔內山賴加干、續德	房內乏力開墾難以掌管	光緒8年 (1882)	山業	東至墓頭山西至柳仔坑南至施厝圳北至紅崁	二水鄉源泉、倡和村、惠民村	賴宗寶
44	開墾溪埔契字	東螺社番通事貓劉秀	番親人等無力開築，通事累賠供餉	光緒8年 (1882)	荒埔(前年被水沖崩現浮復)	北斗街崁腳溪底，西與眉裡社通事余色漢及陳、林現佃為界	北斗西德里、與溪州交界，溪州圳寮村	大租 433-434
45	歸倚盡根山園契字	胞兄登基侄水在、新宗等	乏銀費用	光緒8年 (1882)		土地公坪	二水鄉大豐村	陳木印
46	杜賣盡根契	東螺西保北斗街謝世義	乏銀費用	光緒18年 (1892)	熟園	北門外新興庄	北斗鎮七星里	總督府檔案
47	開墾永耕契字	東螺社番豹天居	乏銀	光緒25年 (1899)	溪埔園	苦苓腳莊前	二水合興村	大租 535
48	典田契字	東螺西保北斗街許應鐘 許炳煌	乏銀別用	明治35年 (1902)		三十張犁庄庄後	田尾鄉仁里村	總督府檔案

